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5 分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林淑娟

出（列）席：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1. 本（94）學年度召開第 3 次校務會議時，

已將至第二學期期中，感謝各位主管與老師們的協助及努力，使本校教學、研究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2. 日前部長邀約各校針對『5 年 500 億』提出報告，本校提出四大執行重點，即（1）「基礎建設」（經費佔 17.3%）著重於設置中山國際村、實現電子化校園及圖書館；（2）「卓越教學」（經費佔 16.7%）為提昇學生學習意願及辦理教師教學研習等規劃，鼓勵各學院申請；（3）「卓越研究」（經費佔 56%）為發展重點及特色研究領域，並帶動週邊學校發展及促進校內人文社會研究發展等；（4）「人才培育」（經費佔 10%）為培育具領導能力之社會菁英等，本校期能發展為人文、科技並重之綜合型大學。

3. 大學法修正案業於 94.12.28 經總統公佈實施，稍後將請人事室李主任朝政作重點報告，亦請王副校長維賢簡略報告大學法修正案之工作進度。

李主任朝政報告：本次大學法修正之重點如后：

一、促進資源的整合

為增進大學的經營效益，整合大學的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增列「大學合併」法源，且各大

學得與學術發展重點相近學校共同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或「跨校研究中心」。

二、落實校長遴選之超然精神

1. 大學校長遴選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分別是「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及「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代表。
2. 增進公立大學校長續聘機制的外部開放性：未來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將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三、大學組織及人事的鬆綁

1. 活化大學組織彈性：大學對於內部組織享有自主組織權，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
2. 協助大學推動校務：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得置副主管，並放寬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得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原限制需具備教授資格）。

四、強化人才培育機制

1. 因應科際整合趨勢，強化學院整合功能：讓學院得有教師編制且可辦理招生。
2. 建立彈性學程：a. 大學得跨系、所、院的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b.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班。

五、確保高教品質並提昇大學運作效能

1. 將大學評鑑分為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教育部對大學的外部評鑑除應對外公告外，並得

援引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的重要參考。

2. 增訂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鑑於大學因學術責任及追求卓越的要求，其教師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因此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的規定。
3. 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大學應對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的重要參考。
4. 強化教師評審的功能：教師評審委員會的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由大學自行決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可實施。

六、學習方式多樣以加速大學國際化

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是我國現階段高等教育政策之一，為鼓勵在學學生出國進修，吸收國外專業知識，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另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

七、協助學生發展自治精神

1. 增加學生參與校務運作機會：學生出席校務會議的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2. 扶助並促進學生自治發展：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3. 增進學生參與及學生會代表性：學生會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

4.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權益：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的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的事件。

王副校長維賢補充說明：大學法修正案業於去年通過，教育部針對修正內容曾召開多次會議，強調法令通過後，三個月內各校須訂定相關之施行細則。本校業於2月下旬召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大學法修正後應辦事項分工會議』。其中如學校自我評鑑、校長遴選辦法等各相關單位正積極進行中，學生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亦將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總之，在本學期結束前，各單位應辦相關事項將有結果。

肆、頒發本校第一屆中山發明獎－電機工程學系王朝欽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黃英哲教授。

伍、確認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修正後
確認。-----1

陸、報告事項【詳見秘書室網頁】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5
（二）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20
（三）總務處工作報告-----	27
（四）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29
（五）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33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35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39
（八）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40
（九）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42

(十) 人事室工作報告-----	43
(十一) 會計室工作報告-----	46
(十二) 中山大學附中工作報告-----	48
(十三) 90 至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 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	49

柒、討論事項：

- 一、本校「96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等，提請 討論。
 (會計室提) ----- 56
 決議：修正後通過。為使與會代表對本校編列之概
 算能更清楚、明瞭，請會計室編製表件時，儘
 量簡單、合理化，並提供決算數供參考。
- 二、管理學院申請試辦教育部「商管專業學程」計畫，
 提請 追認。(管理學院提) ----- 60
 決議：同意追認。
 附帶決議：1. 以「商管專業學程」而非「商管專業學
 院」報部。
 2. 以減班而非減人的方式處理生師比問題。
 3. DBA 博士學程暫緩提出。
- 三、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申請試辦教育部「數位學習
 在職專班」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 61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招生時應於現有專班中減班調整，另生師
 比需符合本校規定。
- 四、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第 3 點
 修正案，提請 討論。(姚任之院長、張鼎張教授、
 江旭禎主任提) ----- 63
 決議：關於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
 第 3 點條文修正案，經與會代表投票表決通過
 為：

1.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部分，依修正條文規定，由校長授權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2. 各學系主任部分，仍維持現行辦法。

五、擬請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秘書室提）----- 64
決議：通過。

六、因應國際華語學習潮流，提昇組織運作效能，建議將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檢附本校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65
決議：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

一、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69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 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 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 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玖、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96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等，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96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等業經 2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12 次主管會報、3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及 3 月 17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96 年度編列概算數係參照 95 年度預算數，再加計 95 學年度新增班及自然增班等需增數核編，惟實際數須俟教育部補助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檢附「96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附表一）及「96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表刪減排序參考表」（附表二）。

四、本提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為使與會代表對本校編列之概算能更清楚、明瞭，請會計室編製表件時，儘量簡單、合理化，並提供決算數供參考。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試辦教育部「商管專業學程」計畫，提請追認。

- 說明：一、本計畫係依教育部 94.12.29 來函辦理，因時間緊迫，已依來函於 94.1.24 提送計畫書報部審理（文號：中教字第 0950000312 號）
- 二、預期效益：本院推動以碩士班為主，接納各個不同領域的大學畢業生，強調培養學生專業知識的實務應用能力，結合英語課程與國際交換制度。可進一步提昇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的競爭力與表現，為我國商管教育的提升做出貢獻。
- 三、依教育部商管專業學院推動要點，由教育部擇定學校試辦，每班 30 名，名額由各校碩士班總額調整，故不影響本院生師比。
- 四、業經 95.1.11 管理學院第 6 次臨時主管會議通過，及 95.1.18 第 1 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決議：同意追認。

附帶決議：1. 以「商管專業學程」而非「商管專業學院」報部。

2. 以減班而非減人的方式處理生師比問題。

3. DBA 博士學程暫緩提出。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申請試辦教育部「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資管系為了運用資訊科技的利基，配合校長帶領中山成為具競爭力的國際知名大學的治校理念，擬爭取教育部推動「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三年試辦計畫」之機會，向教育部提出試辦計畫。

二、辦理「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有四個非常重要的目標：

1. 爭取中山大學成為教育部試辦網路學位班商業管理類的三所學校之一。
2. 突破碩士在職專班來源大都侷限在南部地區的瓶頸，可因此而擴大為全國招生，增加錄取北部優秀學生的機會，未來甚至可以招收全球華人地區的優秀學生。
3. 藉由教育部利用半年的時間來進行網路課程的認證，提升本系網路課程的品質。
4. 鼓勵老師邀請國外知名教授一起在網路上協同教學，將學程逐步轉型為國際學程，以吸引國際學生。

三、依教育部本試辦計畫規定，第一年不受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第二年若有政策影響師生比時，資管系願意在現行班級中自行調整，以符合校長對師生比的追求。

四、檢附「九十五學年度中山大學研究所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計畫書」。

五、業經 95.1.11 管理學院第六次臨時主管會議通過。

六、業經 95.1.18 第 1 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招生時應於現有專班中減班調整，另生師比需符合本校規定。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姚任之院長

連署人：張鼎張教授、江旭禎主任

案由：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案，
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修正案業經 95 年 1 月 1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
研發會修正通過。

二、為簡化主管產生作業方式。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
及第 3 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各 1 份。

辦法：本案通過後，95 學年度新、續任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即適用
本規定。

決議：關於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第 3 點條
文修正案，經與會代表投票表決通過為：

1.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部分，依修正條文規定：
「由校長授權授權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織遴選
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2. 各學系主任部分，仍維持現行辦法。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辦理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1. 大學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第六屆第二會期完成三讀程序，並於 94.12.28 經總統公佈實施。

2. 大學法第 33 條增訂規範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增訂說明原因為「學生為學校主體之一，為利學生參與校務運作，增列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如後附件。

3. 另教育部為避免校務會議組成之適法性問題，各校應依現行組織規程於 95 年 3 月底前儘速召開校務會議，明定學生代表比例，俾利後續會議運作，並符大學法修正條文規定。本校訂於 3 月 31 日舉行校務會議，併此敘明。

4. 本（94）學年度之校務會議代表不含學生代表之總額計有 151 位，依大學法修正條文：「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之規定，學生代表人數需有 17 位，方符合規定。

5. 檢附併同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條文對照表，並請學務處辦理選舉學生校務會議代表產生相關工作。

6. 本案業經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研發會（95.03.10）通過。

決議：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處

案由：因應國際華語學習潮流，提昇組織運作效能，建議將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檢附本校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處與華語中心服務之對象均為外國學生，因應教育部的政策，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為本處努力的目標。華語中心提供外國學生修習華語，在修習之過程中，引導其對本校有進一步之認識，進而吸引其來校攻讀學位。華語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可整合資源，提供外國學生實質之協助，並達深化校園國際化之目標。
- 二、華語中心目前使用之辦公、教學空間設置於文學院，經協商業已獲文學院應允仍可繼續使用，並援往例由本中心自行負責設備之添置及維修保養，並自開班收入中提撥經費作為院支援費。
- 三、原華語中心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 86.5.29 (台)86 高(3)字第 86058422 號函核定，並同意招生授課。教學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師資之聘任依該法第三條「……………;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及華語中心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經費採自給自足方式支應。
- 四、本案通過後，該中心員額編制不變，隨同業務一併移轉至國際交流處。

決議：本案緩議，延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以下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同原條文) 二、(同原條文) 三、(同原條文) 四、(同原條文) 五、(同原條文) 六、(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六、製作國際會議之流程範例，以提供國際會議之諮詢。	華語教學中心併入，增列相關任務。

七、（同原條文） 八、<u>協助各界人士修習華語。</u> 九、（原第八項條文）	七、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及<u>一中心</u>： 一、（同原條文） 二、（同原條文） 三、（同原條文） 四、（同原條文） 五、華語教學中心：負責推廣中華語文與中華文化進修教育。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 一、綜合業務組：負責協同其他各組推行未來交流之規劃與活動。 二、學術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所有教授、學者及各級研究員交流事宜。 三、學生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學生及受訓員生之交換業務。 四、僑生輔導組：負責綜理僑生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增設「華語教學中心」。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六條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u>中心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之；</u>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得由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並得設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	增設「華語教學中心」。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交流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交流處之發展。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大學法修正，行政單位設置辦法毋須報部。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95 年 2 月 27 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協商討論事項辦理。

2. 依 95 年 3 月 10 日高市工務工字第 0950006592 號函辦理。

3. 檢附「高雄市西子灣海岸計畫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書補充資料。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 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 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 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為提昇本校組織運作效能，以利學生事務有效統合，建議將軍訓室調整納入學務處，併為學務處之二級單位，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1、通過。經與會代表表決，同意將軍訓室調整、納入學生事務處為二級單位。

- 2、鑑於『生活輔導組』與『軍訓室』之成員相同，是否合併為一組，經與會代表再次表決，以尊重學生事務處之編制，同意仍設置『生活輔導組』與『軍訓室』二組，並各自掌理相關業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修正學務處組織架構。

- 二、為提昇本校組織運作效能，以利國際事務有效統合，建議將學務處僑生輔導組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成為國際交流處之二級單位，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通過。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納入國際交流處為二級單位。

執行情形：人事室已於 95.2.15 以中人字第 0950000460 號函轉知全校。

- 三、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本案檢附之附表一，請人事室與各學院再作通盤整理。

執行情形：附表一業與各學院再作整理，並於 95.1.13 併前修正條文報部核定。

- 四、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一案，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5.2.16 函知一、二級學術單位知照。

五、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8 條規定一案，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修正案第八條第二款中再增列為「……除特殊原因經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執行情形：業於 95.2.16 函知一、二級學術單位知照。

六、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敬請 討論。(教師申評會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1. 將依通過之評議要點組織合乎法定人數之評議委員會，並依新法運作。

2. 依教育部台申字第 0950009600 號函所示，新修正之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免予報部核定。

七、海科院系所整併案，提請 討論。(海科院提)

決議：通過；因 95 學年度「海下技術研究所」與「海洋物理研究所」均已分別單獨招生，在時程上(95 學年度)已不可能合併招生，提報教育部通過後，96 學年度執行招生。

執行情形：已請系所研提整併計畫書，俟整併計畫書撰寫完畢後報部辦理。

八、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辦理「理學院大一不分系」，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理學院先行試辦二年，亦需報部，俟教育部通過後執行。

附帶決議：有關計畫書中細節部分，請生科系再作協調。

執行情形：經生科系協調，將學生升大二選系時，招收學生標準之大學入學指定考試『生物』學科成績需達『前標』乙節，修正為「大一普通生物學及普通生物學實驗成

績需達該班前 1/3，大一英文成績需達該班前 1/2。」

九、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增設「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提請 討論。

(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為跨理、工學院之獨立所，

未來的計畫執行須由兩院共同討論、決定。

執行情形：已先請計畫書撰寫人物理系羅奕凱教授於 95.2.17 與材料所相關老師討論，俟後，理學院將邀請校長及工學院院長進行討論。

十、本院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案，其計畫書如附件，提請 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 94.12.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召開諮詢委員會後再作決定。

執行情形：文學院已於 95.02.16 召開劇藝系、藝管所整併案諮詢委員會，會中建議事項已送回劇藝系、藝管所開會研提整併計畫書，俟整併計畫書撰寫完畢後送教育部審議。

十一、研擬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5.1.12 函發各學院、中心配合辦理。

十二、研擬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草案)乙種，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於 95.1.12 函發各學院、中心配合辦理。

學術研究處業請相關行政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交流處、推教中心等)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之規定初步訂定評鑑項目，並已彙整完畢，俟教育部「大學系所評鑑」正式評鑑標準公告後，再依此做進一步修訂。

十三、工學院電機系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5 年度秋季班) 案共乙案，提請審議。(工學院電機系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原申請「電機系 IC 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日月光公司」因 95 年度經費遭立法院刪減，補助費用擬由企業或學生負擔，因此日月光公司決議暫停各校產研班合作，本系也將暫停此專班之辦理。

十四、工學院機械與機電系申請 95 年度秋季「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機械與機電系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因政府補助費用遭刪減，雙方協議暫停合作，俟政府政策明確後，再研擬合作計畫。

十五、有關本院 96 學年度擬提增設「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案) 計畫書(草案)，提請 審議。(社科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增設案俟教育部函示：有關國家重大政策增設案之提報日期後，擬請教務處協助本案報部事宜。

十六、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案，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於 95.2.21 成立「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推動暨諮詢委員會」，以利推動管院系所整合事宜。由副院長陳以亨教授擔任召集人。